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富春环保") 控股股东拟变更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为保护富春环保及水天集团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作为承诺人向水天集团作出了业绩承诺。富春环保于近日收到通信集团有关业绩承诺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通信集团承诺,根据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简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若上市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的 90%, 通信集团将以现金向上市支付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 润的差额部分, 补偿金额以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

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